**武汉工商学院在线教学质量监测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教学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武汉工商学院在线教学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与工作部署，学校在2020年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，组织教师全面开展在线教学。为保证我校学生“停课不停学”，且不降低教学质量标准的要求，为了配合在线教学工作的开展，做好在线课程教学运行情况的监测、在线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，特制定此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“武汉工商学院在线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组”

组 长：郭一平；

副组长：万玲莉、各学院（课部）教学副院长；

工作人员：万玲莉、刘兴重、顾晓莉、马冬玲、杨昌福、各学院（课部）教学副院长。

二、在线教学质量监测工作任务

转变原有工作方式，充分利用网络资源，创新做好课程效果评价。与教务部协同，利用好教学平台提供的学情数据、教师课程状态数据以及学生反馈的教学质量信息。通过在线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的开展，引导教师创新教学方式，真正以学生为本，提高学生对线上学习的满意度。

三、在线教学质量监测工作方式

（一）利用在线教学平台和数字化教学工具线上监测。具体做法：依据课程安排及相应课程信息（课程号、邀请码等），组织督导老师分院系进行线上课堂听课，并填写“在线课程教学效果测评表”，力争做到对该院教师及学生班级全覆盖。

（二）依据学校有关教学规范的文件规定，在线上教学平台上，查阅教学基本文件（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PPT及影像资料，参考教材和参考书等）；检视线上教学过程信息（授课互动、作业、测验、考试等）；统计相关数据（如学生实时到课率、缺课人数、回放人数等）；汇总和提交在上述线上教学中督导收集的信息。

（三）发布“线上学习效果的问卷调查表”：在教务部网站上，每月做一次学习效果问卷调查。汇总分析后上报学校。

四、在线教学质量监测工作要求

（一）时间：根据疫情防控的具体进展，暂定从2月24日开始按要求开展线上课堂听课，直至恢复平时正常授课方式为止。

（二）在线听课督导（教师）应如实客观填写“在线教课程教学效果测评表”，对教师在线授课的效果进行评价，对既遵循教学规律，同时又灵活运用教学平台实现教学方法的创新，教学效果收效良好的课程案例，及时推荐推广；对听课中发现的教师授课存在的问题，应及时通过网络方式（微信或者QQ）进行反馈沟通，如有需要，可向教务部和相关学院反映。

（三）在线上课堂听课中，如发现未开课或学生到课率特别低等问题，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。

（四）中心及在线听课督导教师，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听课测评表，及时汇总“线上学习效果的问卷调查表”等情况汇总材料。

（五）各学院要充分发挥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评领导小组的作用，在教学副院长的统一安排下，做好本院在线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测工作。

武汉工商学院监评中心

2020年2月9日